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
五號

承辦人：陳穎嫻

電話：05-5322749

傳真：05-5322749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096090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單位辦理各項會議、訓練或講習，有關誤餐便當、餐點、紀念（禮）品及宣導品之購置規定，請確實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95年12月29日府主歲字第0950901351號函頒「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96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」諒達。

二、邇來仍有發現少數單位於上午召開會議，會議時間未逾用餐時間，但仍自行訂購誤餐便當，顯不符上揭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，茲再次重申：誤餐便當或餐點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一律不得以公款申請購買：

（一）因會議性質特殊或執行特殊任務，逾用餐時間（中午12時30分，晚上18時30分），未能離開會議場所或工作崗位外出用餐者。

（二）舉辦一天（含上、下午）之會議、訓練或講習。

各單位應控制各項會議、訓練或講習時間，儘量於中午12時30分或下午18時30分前結束，未符合上項除外規定情形，自行購買便當或餐點，經費不予核銷。

三、各項會議、講習或訓練，以在縣轄內機關、場所辦理為原則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（禮）品或宣導品贈與

參加人員，違反規定自行購買者，經費不予核銷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、資訊管理所、採購中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莒松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府主計室歲計課、本府主計室審核課

雲林縣長蘇治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